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装置关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星东大”）近期对其环氧丙烷装置进行关停。

一、蓝星东大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.住所：淄博高新区济青路 29 号

3.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

4.经营范围：1，2—环氧丙烷、1，2—二氯丙烷生产、销售；甲苯-2,4-二异氰酸酯、丙烯、丙烷（经营场所内禁止存放）销售(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；聚醚多元醇生产、销售；房屋、场地租赁服务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环境工程施工；化工设备安装；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；货运代理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5.主要财务数据（2016 年度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蓝星东大资产总额 119,648 万元，净资产 84,928 万元，营业收入 215,310 万元，净利润 15,449 万元。

6.持股情况：公司持有蓝星东大股权的 99.33%。

二、停产原因

根据淄博市政府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生态建设高新区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淄博新委办字（2017）4 号）“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在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调整中的倒逼传导机制，加速推进高新区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”的要求。蓝星东大在收到通知后，为使环氧丙烷装置水处理问题达到环保要求，多方寻求解决思路，并实施技术攻关，但未取得实质性成效。考虑到蓝星东大目前实际情况、成本收益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，决定对蓝星东大环氧丙烷装置进行关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作为聚醚多元醇的主要原料，本次环氧丙烷装置关停后，蓝星东大将通过积极寻找供应商等方式拓宽采购渠道，保证供应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，以减小关停装置对公司业绩所产生的影响。今后，蓝星东大将致力于聚氨酯新材料领域的发展，通过转型升级，填补高性能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国内空白，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